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  
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红其拉甫路 024 号 邮编：845250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班超路 30 号 邮编：844002

电话：0998-2613492 传真：2613421

法定代表人：熊波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项目。

工程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出资。

###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项目任务要求。详见项目任务书(招标文件第二卷)和甲方审查认定后的项目设计书。

(二)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任务书(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卷)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和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及项目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三)项目工作周期: 2022年8月-2022年11月, 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野外验收, 2022年11月5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如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工作任务, 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四)甲方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乙方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五)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 **第三条 执行技术要求**

本次勘查的技术要求可按下列相关规范执行:

1.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2. 《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21-2018);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其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一)项目价款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价款, 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二)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所列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



作任务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人民币¥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 在设计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即人民币¥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3. 在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且通过甲方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人民币¥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在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竣工决算和资料汇交。

(四)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须按项目中标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待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提出技术要求。

(二)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三)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外业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



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立即开展设计编制工作。

(二)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 地区验收及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一) 原始资料

1. 各种原始记录本、表格及卡片；
2. 试验与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图表；
3. 钻孔资料、探井编录资料及柱状图（展示图），实测剖面资料；
4. 野外地质手图；
5. 各种影像材料。

(二) 成果资料

报告：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报告。

附图：

1.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实际材料图；
2.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综合工程地质图；
3.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防治规划图。

附件：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技术报告；防治方案设计平面图、剖面图、钻探、探井柱状图及坑（槽）探展示图、料场储量计算图；照片集。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图件要求：提交彩喷图。

最终成果资料汇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 （三）竣工决算

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泥石流专项勘查竣  
工决算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后的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  
自然资源厅档案资料馆汇交，并向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  
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4套。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每日项目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造成甲方未支付的，免除甲方的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阶段和时间提交调查成果  
（送审稿和最终成果资料）的，应当按照每日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  
方支付拖期损失费；拖期超过20日（含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  
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编制成果质量不符  
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四)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不免除其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若有商议条款与格式条款相冲突的,按商议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和联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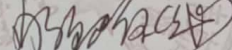


收讫。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2年8月18日 签字地点：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2年8月 日 签字地点：

